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53,279,347股
发行价格:5.66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664,210,505股
募集资金总额:867,561,104.02元
募集资金净额:860,034,720.82元
二、发行股份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山能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53,279,347股,将于2022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云鼎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9)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云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ding Technology Co.,Ltd.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000617780406P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1910室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51,093.1158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云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0409
法定代表人	刘波
董事会秘书	向瑛
联系电话	0531-88550409
传真	0531-88190331
互联网地址	www.yundingkeji.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山能集团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4日,山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山能集团认购云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8月15日,云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8号),核准本次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2年9月2日)起12个月有效,即应于2023年9月1日到期失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6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3,279,347股。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3,279,347	867,561,104.02
	合计	153,279,347	867,561,104.02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山能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为867,561,104.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74号),截至2022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云鼎科技本次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867,561,104.02元。
2022年10月1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73号),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7,561,104.02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26,383.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034,720.8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3,279,34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06,755,373.82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注册资本	2,4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1996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眼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能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山能集团的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国资委	1,729,000	7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	2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47,000	10%

3、山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山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山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山能集团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总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山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山能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七)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Ⅰ、专业投资者Ⅱ和专业投资者Ⅲ,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云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山能集团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经核查,山能集团属于普通投资者C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股份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证券代码:00040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山能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56,551	16.71%
2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45,455,947	8.90%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79,411	2.50%
4	北京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志开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82,511	2.36%
5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10,052,623	1.97%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0,000,000	1.96%
7	齐兵	5,751,000	1.13%
8	陈辉	4,253,000	0.83%
9	朱笛	2,400,071	0.47%
10	李婷婷	2,065,779	0.4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8,635,898	35.93%
2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45,455,947	6.84%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79,411	1.92%
4	北京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志开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82,511	1.82%
5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10,052,623	1.51%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0,000,000	1.51%
7	齐兵	5,751,000	0.87%
8	陈辉	4,253,000	0.64%
9	朱笛	2,400,071	0.36%
10	李婷婷	2,065,779	0.3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54,163	17.14	240,833,510	36.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376,995	82.86	423,376,995	63.74
合计	510,931,158	100.00	664,210,505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510,931,158股增加至664,210,505股。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的持股比例由16.71%增加至35.9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山能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山能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保荐代表人:卢星宇、王玉明
项目协办人:贺承达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韩杰、孙勇
电话:010-58785020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世纪经贸大厦B座1801室
负责人:王增明
经办会计师:解乐、任德军
电话:010-68211456
传真:010-68211463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云鼎科技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云鼎科技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云鼎科技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并在持续督导期间负责持续督导云鼎科技的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对云鼎科技的保荐期间包括两个阶段,即中信建投证券推荐云鼎科技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下简称“推荐期间”)和中信建投证券对云鼎科技进行持续督导的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推荐期间从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到云鼎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止。持续督导期间自云鼎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1)云鼎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2)云鼎科技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云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9月19日,云鼎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集团”)、曹鹰、曹书鸣、张剑峰、天津鑫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红亮、曲景鹏(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电气”)57.4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测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超过50%,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7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因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2019年-2020年期间存在违规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5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的股权。北京弘天自2019年6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如下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天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构成违规担保。该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10月28日和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进展公告。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年4月10日(收购日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的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及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5.4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和海南弘天。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王安祥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并且不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八菱科技及八菱科技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八菱科技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八菱科技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八菱科技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负责。

2.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履约,并且导致了海南弘天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造成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二)法律追偿程序及诉讼进展情况

1.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12月27日,南宁中院以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年7月,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1.46亿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2021年11月5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于2022年5月27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情况,继续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海南弘天出质4.66亿元的质权人、债务人追偿(追回)该4.66亿元及相应损失,或继续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对方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王安祥涉及众多诉讼,债务巨大,已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有关资产已被司法多次查封、冻结,种种迹象表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有丧失履行能力的重大可能。此外,海南弘天对相关银行提起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尚未终审判决,最终能否追回被占用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7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298,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